

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項設施收費標準表 110.01.18 製

110.01.18 行政會議修正:新增活動中心桌球室及備註六

109.09.28 行政會議修正:新增校內校外籃球場

108.03.04 行政會議修正:調漲收費標準

104.04.27 行政會議修正:新增泳池使用費最低人數限制

103.10.03 行政會議修正:新增業務主管單位及泳池收費項目

場地名稱	容量	項目	收費標準 (每單位)	業務主管單位
博愛樓穿堂	50~100 人	場地費	550 元	總務處
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美術教室	35 人	場地費	550 元 (使用空調加收 800 元)	班導/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
教學演示室	50 人	場地費	550 元 (使用空調加收 1,000 元)	教務處
教授休息室	20 人	場地費	550 元 (使用空調加收 500 元)	總務處
會議室 表演藝術室	100 人	場地費	1,600 元 (使用空調加收 1,200 元)	總務處 教務處
電腦教室	35 人	場地費	1,600 元 (使用空調加收 1,000 元)	教務處
四樓 視聽教室	120 人	場地費	2,200 元 (使用空調加收 1,200 元)	研究處
圖書館	30~50 人	場地費	2,200 元(含空調費用)	教務處
活動中心	500~1000 人	場地費	3,300 元 (使用空調加收 10,000 元)	學務處
室內游泳池	游泳教學 大池約 75 人 小池約 50 人	場地費	7,000 元/如救生員自理 5,200 元(應檢附救生員 證照及切結書)	學務處
		使用費	游泳教學以人次費，高 中職以下每人次 65 元，大 學以上每人次 170 元，未滿 25 人以 25 人計。	
校內/校外 籃球場	30~50 人	場地費	200 元(無法使用燈光 照明設備)	學務處
活動中心 桌球室	20~30 人	場地費	150 元	學務處

備 註	<p>一、各型會議室、教室等場地使用時間，分上午（8時~12時）、（下午1時~5時）、（晚間6時~9時）計三單位。</p> <p>二、各場地依實際使用項目收取費用，若需外接電費加收500元。</p> <p>三、租借使用之場地，其人數容納、用電負荷如超過上限容量時，本校得予拒絕。</p> <p>四、使用本校各場地者，其會場秩序、器材設備、設施、藝文作品等之安全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，如有損毀，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。</p> <p>五、場內器材安裝及開啟均由本校支援人員進行，租借時段如為非上班時間，需另支付支援管理人員工作津貼每時段新臺幣600元。</p> <p>六、本校教師擔任成員之輔導團隊，得免收容納35人以下之場地費用。</p>
-----	--

匯款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(銀行代碼：0050371)

匯款帳號：037056050095

戶名：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小 401 專戶

統一編號：93724281

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租用場地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		租借負責人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地 址				電 話	(O) (H) 手機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	時起至	年 月 日	時止	
參與人數	約 人				
活動計劃： 一、活動名稱： 二、借用設備：(活動式器材自備) 三、活動內容：					
場地開放收費計價欄 (場地名稱由借用人填寫、費用欄位由校方填寫)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			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備 註		
費 用			預 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
合 計			收 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欠 元
			總金額		(收費人員簽名)
退還保證金雙方認證		1. 專用浴廁清掃乾淨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垃圾清運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3. 場地設備恢復原狀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器材歸還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會 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退還保證金	校方代表		借用人	
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暫扣保證金 元	(簽名)		(簽名)	
附 註	一、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申請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 二、依本校場地租用標準表收費，校方開立正式收據；繳清預估費用方完成借用手續，影印本表為暫時收據。 三、長期性租用應依活動內容與相關需求訂定詳細契約，租金額度與校方議定。 四、本校僅提供場地不負安全責任。				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業務處室(教務 學務 研究)：

主計室：

校 長：

